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基金合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所载资料均来源于公开信息,本报告日期为2012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
基金代码	257070
交易代码	2570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5,397,175.23份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流动性强、企业盈利能力强和估值相对合理的景气行业,优选高成长性行业中具有成长性企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发掘长期回报比较确定的长期成长股。
 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进行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前瞻性把握中国经济长期和短期结构性过程中景气程度的变化,以宏观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动态优选不同经济周期阶段的景气行业,并符合价值投资理念,挖掘行业内的成长性个股,获取超额收益;在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信用等级高、流动性好和具有较高安全边际的债券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积极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杨晓芳	唐博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99200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uolian.com	010-66594855 tgy@bkhf-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766766/4007003365	95566
传真	021-50151852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www.guolian.com 或 www.sip-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8%	6.7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78%	6.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0.00%	0.00%

项目	本期	上期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78%	6.78%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78%	6.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额	0.00%	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投资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①
过去一个月	0.88%	0.87%	-0.01%	0.00%
过去三个月	8.04%	8.06%	0.02%	-0.04%
过去六个月	6.78%	6.78%	0.00%	0.00%
过去一年	-9.68%	-1.03%	-8.65%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60%	0.98%	-9.58%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23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23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简介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是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外资基金管理公司,中方股东为国联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广、股权结构最合理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美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金融集团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资产十七亿七千九百九十九万五千九百九十九元,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借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土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诚信”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概况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王忠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	2011-05-23	16年(自2006年起)	王忠波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联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总经理助理和财务总监。
孙晓刚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	2011-03-08	3年(自2009年起)	孙晓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联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12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高级研究员。

4.2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履行职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履行职责的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包括授权控制、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投资决策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执行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指令的执行时间、指令的成交比例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交易系统中的不公平交易现象,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整指令,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履行职责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球经济正在经历一个经济减速的过程,中国也不例外,政府的调控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延缓经济,但无法从根本上改变这一趋势,中国2011年前三季度的经济高速增长,或已出现放缓的迹象,在这个过程中伴随着结构性的变化,我们2012年将继续坚持在稳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有成长性的投资机会,在稳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有成长性的投资机会,在稳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寻找有成长性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和资产配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
 4.4.3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履行职责的说明
 4.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包括授权控制、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投资决策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执行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指令的执行时间、指令的成交比例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交易系统中的不公平交易现象,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整指令,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
 4.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3.3 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履行职责的说明
 4.4.3.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包括授权控制、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投资决策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投资决策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执行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指令的执行时间、指令的成交比例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交易系统中的不公平交易现象,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指令的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调整指令,保证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
 4.4.3.3.2 异常交易行为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709,655.55	104,598,227.55
结算备付金	6.4.7.1	2,671,915.46	2,743,564.77
存出保证金		1,144,439.76	942,37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4,749,783.47	589,912,297.68
应收利息		3,450,863.65	40,027,224.24
其他流动资产		574,749,783.47	589,912,297.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41.00	15,16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总计		730,846,064.41	738,260,40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785,397,175.23	857,161,134.47
未分配利润	6.4.7.10	-67,265,633.88	-123,441,54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31,539.35	734,519,58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846,064.41	738,260,401.67

注:1.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69,944.44份,基金份额净值1.0144元。
 2.本基金于2011年5月23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本报告期末)。
 3.本报告资产负债表项下“其他流动资产”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关联方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收入		58,771,980.66	19,411,217.10
1.利息收入		533,197.81	3,730,554.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38,372.83	447,072.03
债券利息收入		0.00	405,925.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4,824.78	2,717,557.14
其他利息收入		0.00	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566,123.09	1,461,366.68
其中:国债投资收益	6.4.7.12	-25,420,873.84	917,166.68
金融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0.00	0.00
股利收入	6.4.7.15	3,854,750.75	544,196.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6.4.7.16	79,739,200.34	14,379,298.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6.4.7.17	65,706.00	0.00
减:二、费用		11,132,918.87	3,063,676.81
1.管理人报酬		5,998,826.84	2,136,208.52
2.托管费		899,804.50	356,034.75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6.4.7.18	4,628,695.14	511,310.76
5.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6.其他费用	6.4.7.19	205,592.39	60,122.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47,639,061.99	16,347,540.2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7,639,061.99	16,347,540.29

注:1.本基金于2011年5月23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下同)。
 2.本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7,161,133.47	-123,441,545.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额)	0.00	47,639,061.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额)	-72,562,958.24	8,536,847.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14,985.19	-435,132.83
2.基金赎回款	-76,078,943.43	8,971,980.62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85,397,175.23	-67,265,633.88

项目	本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6,884,502.21	1,366,884,502.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额)	0.00	16,574,54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额)	0.00	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00	0.00
2.基金赎回款	0.00	0.00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66,884,502.21	1,383,459,042.50

注:1.本基金于2011年5月23日成立,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1年5月23日(下同)。
 2.本报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6.3 关联方交易
 会计主体: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的管理费	5,998,826.84	2,136,20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6,285.54	682,977.49

注:1.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899,804.50	356,034.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等交易。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4.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的管理费	5,998,826.84	2,136,20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6,285.54	682,977.49

注:1.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899,804.50	356,034.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等交易。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4.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的管理费	5,998,826.84	2,136,20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6,285.54	682,977.49

注:1.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899,804.50	356,034.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等交易。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4.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的管理费	5,998,826.84	2,136,20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6,285.54	682,977.49

注:1.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2.2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托管费	899,804.50	356,034.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等交易。
 6.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投资本基金。
 6.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4.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上期 2011年5月23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交易的管理费	5,998,826.84	2,136,208.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36,285.54	682,977.49

注:1.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每日应付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2.